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并人社函〔2021〕177号

关于做好2022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各有关院校：

根据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835号）文件精神，现就太原市2022届各类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范围

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省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非定向培养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发放求职创业补贴：

- 1、来自享受城乡低保的家庭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 2、来自残疾人家庭或本人为持证残疾人，残疾人家庭是指毕业生的抚养人（一般为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持证残疾人的
-

家庭；

3、获得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4、由民政部门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受理机构及工作程序

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0 元，受理机构、工作程序执行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20 届各类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并人社发〔2019〕44 号，以下简称 44 号文）有关规定。

2022 学年相关业务继续通过太原市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系统进行网上办理，取消学校书面申请资料中的《太原市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有关信息以系统记载为准。

三、审核标准

继续执行 44 号文有关规定，其中，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持有的低保证明开具时间不得早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残疾人家庭或残疾毕业生需持有各级残联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特困家庭毕业生（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需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或由认定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四、办理时限

城乡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特困人员等类型毕业生于本文件印发一个月内完成院校审核申报；按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类型申请补贴的，由各学校按

助学贷款到账进度于秋季学期结束前完成审核申报。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结合各学校申报进度向市人社局汇总上报。

五、工作要求

各院校要严格按政策把好资料审核、资格准入关，规范制作学生申请资料文档、准确填写学生数据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贴汇总申请。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组织本级经办机构做好有关院校毕业生的申请审核和汇总工作。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要把握节奏，稳妥组织，做好资料审核、数据汇总、信息系统使用维护和对各院校及县（市、区）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本年度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全力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享受到政策，尽早实现就业创业。

（此件主动公开）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8日